

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

通傳法字第 0960508173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6 年 7 月 9 日生效

一、依據：

為核配籌設者或經營者所需智慧虛擬碼，特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條件、應檢具資料及受理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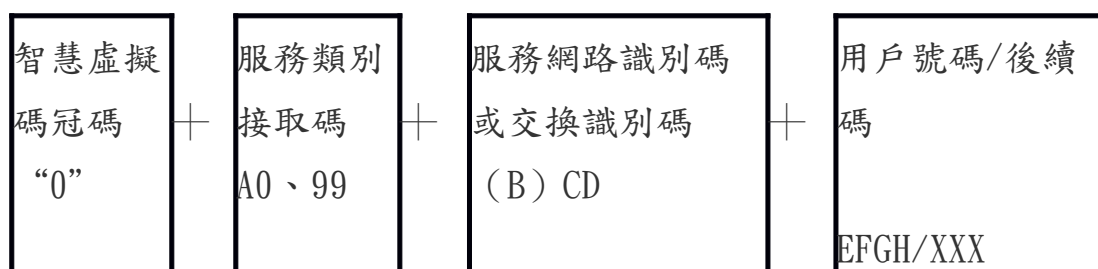
1、籌設者或經營者擬於其自有網路內提供智慧虛擬碼網路服務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核准其擬增加之營業項目後，得向本會申請核配智慧虛擬碼。

2、籌設者申請核配智慧虛擬碼時，應檢具智慧虛擬碼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籌設同意書影本、系統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、電信號碼使用計畫（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、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）及本會公告之其他應檢具資料向本會申請。

3、經營者申請核配智慧虛擬碼時，應檢具智慧虛擬碼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電信號碼使用計畫（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、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）、用戶數量資料（含已核配用戶清冊、話務資料或可供查核用戶數之文件資料）及本會公告之其他應檢具資料向本會申請。

三、編碼格式：

按「電信網路編碼計畫」所定智慧虛擬碼編碼格式如下：



0A0 + (B) CD + EFGH/XXX...

099 + BCD + EFGH

0A0、099：智慧虛擬碼接取碼

(B) CD：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

EFGH：用戶號碼，為固定碼數。

XXX…：後續碼，為彈性編碼（碼數由業者或用戶自定）。

四、網路編碼核配基準：

1. 010 以一組 (B) CD 碼為申請單位，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，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2. 020 以一組 (B) CD ($B \neq 2$) 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八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3. 030 以一組 (B) CD 碼為申請單位，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，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4. 050 以一組 BCD ($B \neq 5$ 及 $BCD \neq 412$) 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八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5. 080 以一組 (B) CD ($B \neq 8$) 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三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七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一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6. 099 以一組 BCD 碼為申請單位，首次得申請十個單位；申配總容量使用逾百分之八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，每次得申請十個單位，均由本會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。

7. BCD 碼或 CD 碼內含 "4" 者暫不列入核配範圍。但申請者自願申請核配者，不在此限。

8. 申請者得以配合有關機關（構）緊急業務需要，向本會申請 080 號碼，不受申配總容量使用逾 百分之七十時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五、本會得就申請者所報資料隨時派員查驗之。